

# 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該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等不法，顯有監督不周情事案

## ~緣起與發現~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局長特別費，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桃園市政府於任用朱松偉為一級主管之重要職務，未查察其於學術界、業界之操守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而其所涉案件及收賄行為幾乎在經發局內發生，明目張膽毫不避嫌要求業者將賄賂及逾越一般社交禮儀範疇之贈與，逕送至經發局局長辦公室內，公然將公家機關辦公處所當犯罪場所，且其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12 月短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而係於檢、調機關偵辦後始發覺知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彈劾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朱松偉，並糾正桃園市政府，糾正案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相關績效如次：

- 一、機關首長兼任評選委員，以洩漏標案資料或護航得標為對價，向企業收受賄賂部分：

- (一)通知採購評選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於高風險機關召開廉政會報，研提廉政業務專題報告，另聘請廉政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共同參與議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深化與會人員之法治觀念。
- (三)與企業聯繫會議強化企業誠信及私部門反貪腐共識。於 109 年度桃園市企業聯繫會議（國際大師論壇）中，邀請學術或實務界專業人士，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將國際廉政趨勢及企業誠信內涵，適時融入經貿活動，增加誠信經營企業責任。
- (四)適時提列風險顧慮人員，俾機關首長擇優用人。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嚴格督導所屬各政風單位強化機關高階主管風險情資蒐集，針對具廉政風險疑慮人員，深入瞭解其業務執行及生活概況，適時提列風險人員陳報機關首長，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以利首長選才用人參考。

## 二、機關首長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部分：

- (一)提高宣導層級，由桃園市政府市政會議進行案例分享。
- (二)改「動支經費請示單」應由報支特別費之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核章及「黏貼憑證用紙」說明部分加註警語。

## 三、機關首長收受逾越廉政倫理規範之餽贈部分：

- (一)視機關業務特性，設立訪客出入登記簿及其他辦公室加強管制作為。
- (二)對機要人員及秘書單位辦理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訓練。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

